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审计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审计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无锡市滨湖区审计局具体负责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工作，并负责对乙方在履约期间的管理、考核及协审费用审核等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协审的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新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拟新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无锡滨湖实验中学，按30班运行，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约52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3.5万平方米，地下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匡算总投资73000万元(含教育装备和校园文化采购资金23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供应商负责独立公正地开展协审工作，协审内容主要为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

二、委托协审范围及内容

（一）协审范围：包括对上述建设范围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核，包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以及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其他费用审核。

（二）协审内容：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机构质量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3号、《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2号、无锡市滨湖区审计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实施下列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审查。建立项目建设程序资料台账，通过查看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概算、规划、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备案资料，审查该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各项审批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

2.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批准概算的执行及调整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中明确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及建设投资等，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对于达到投资概算调整要求的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调整审批手续。

3.完成对项目招投标执行情况的审查。建立项目已完成的招投标情况台账，对项目的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检查是否存在应招未招以及化整为零等规避招标的现象。

4.完成对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建立已签订的项目各类委托合同（协议）台账，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签订的合法性、程序性，合同（协议）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一致性。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对合同（协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偏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完成对项目现场发生的各类审批文件的审查。建立项目现场已发生的设计变更等各类审批文件的台账，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等进行检查，检查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工程计量和报价的真实性、合理性。

6.完成对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建立项目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报送及审核情况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及时完成建设单位上报的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实际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防止出现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对该项目的设计、监理等服务类结算进行审核。

7.完成对项目现场管理情况的审查。建立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台账，记录在项目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不规范、不合理现象，以及造成损失浪费的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8.上述协审内容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审计总结报告、结算审计报告的书面及电子档案，审核过程中的“问题清单”等）。

9.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对该项目的考核工作。

10.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协审内容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协审时限

乙方必须以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以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业务。

1.项目建设阶段：乙方应在取得具备审核条件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报表、现场签证等审查工作，取得资料时间以台账记录时间为准，确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顺延。

2.结算审核阶段：乙方应在取得每个工程结算完整的审核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及问题清单，9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结果，在取得该项目最后一份工程竣工结算完整的审核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协审内容的完整审核结果报告。

四、审计费用

（一）审计费用计取：按照合同协议书附件3规定的计费乘以考核“费用系数”作为最终付款金额（最终审核服务费用如超过102.86万元，按102.86万元结算），费用系数见附件4：

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考核基础表。

协审工作结束后，按上述标准结算审计费用，最终审核服务费用如超过 102.86 万元，按 102.86 万元结算。除此之外，包括因项目工期、资料延误、现场安全等在内的各种情况，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再接受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报酬。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申请支付基本费用的 10%，经甲方确认后在下个年度预算内支付，根据出具的最终跟踪审计报告支付至项目基本费用的 60%，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在下个年度预算内支付，余款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考核细则完成后下个年度预算内付清。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提供协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

（二）双方履行协议期间，甲方应授权一名专门人员同乙方保持联系，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三）甲方对乙方协审实施的进度、质量情况以及协审人员的配备、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者单方变更解除合同。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及内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协审工作，严格落实质量控制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提供的工程造价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二）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承担因乙方的单方过错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三）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内容不能及时完成，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完成审计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在接收相关审核资料后，若发现有资料不全的情况，须在 3 天内向资料提供方书面提出，并将书面材料向甲方备案。逾期不予提出，则视同对资料齐全无异议。

（五）乙方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工程特点及协审方案中提及的相关内容，按照乙方在协审投标书中关于人员配备的承诺，合理配备相关专业审核人员，满足甲方对审核人员专业和数量的需求。同时乙方应将完整的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于甲方提出的专业人员调换要求，必须在接到甲方调换通知的 3 天内落实解决。

（六）协审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对项目总负责，并将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汇报和沟通，项目负责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

（七）乙方在协审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成果（含电子文档），并及时整理归档完整、准确的档案资料，以便查证。

（八）投标人拟派专业技术力量的所有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其中给排水、结构、机电等专业人员可结合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情况常驻现场），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周末随叫随到，且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中必须确保有一名档案管理员（需在《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名单》中注明）。若不能满足要求，乙方需接受甲方相关处理。

七、协审质量和廉政要求

乙方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协审范围和协审内容开展协审工作。应严格遵循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并参照《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机构质量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3号、《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2号以及甲方关于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造价咨询的质量责任。若本工程需复审，则须按《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2号规定的复审误差率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分别就协审质量和廉政建设向甲方作出承诺，并分别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合同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合同附件2），此两份承诺书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要求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审核资料及相关审核成果（含审核报告、电子文件等）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泄露审计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采取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九、争议和诉讼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共__伍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招标代理公司__壹__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2.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3.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

4.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考核基础表

5. 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29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26 年 4 月 29 日